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業 別		細項分類	業 別		細項分類	
觀光旅遊業別	旅行業	旅行社	觀光旅遊業別	旅行業	旅行社	未修正。
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(網購)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	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(網購)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	未修正。
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(園)、觀光果(茶)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	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(園)、觀光果(茶)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	未修正。
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未修正。
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未修正。
其他業別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、珠寶銀樓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	其他業別		指除觀光旅遊業別、珠寶銀樓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。	珠寶銀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列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爰現階段仍不宜納入。惟為避免將珠寶銀樓與公務員廉政

				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併列，引致外界誤解，爰修正文字表述方式。
附註： 1.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 2.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。		附註： 1.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 2.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。		未修正。